附件4

“百日清零行动”“钢8条”检查表（企业自查□/部门检查□）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规范条款 | 法律、规范依据 | 分解项目 | 检查方式、方法 | 存在问题 | 结论 |
| 1 | 炼钢厂在吊运铁水、钢水或液渣时，未使用固定式龙门钩的铸造起重机；炼铁厂铸铁车间吊运铁水、液渣起重机不符合冶金起重机的相关要求。 | 《炼钢安全规程》（AQ2001-2018）第8.4.4条《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安监总管四〔2017〕129号第2.1.2条《高温熔融金属吊运安全规程》（AQ7011-2018）6.1.2 | 1.确认炼钢厂吊运高温熔融金属及炼铁厂铸铁车间使用固定式龙门钩的铸造起重机，严禁使用普遍起重机吊运。2.按周期组织具有检验资质的机构对冶金起重机进行检验，严禁超期使用。 | 查阅资料：1.查看吊运熔融金属起重机定期检验报告是否为冶金起重机（炼钢厂为铸造起重机），是否年度检验合格。现场检查：2.炼钢厂吊运铁水、钢水与液渣起重机是否为固定式龙门钩的铸造起重机。3.炼铁厂铸造车间吊运铁水、液渣起重机是否为冶金起重机（额定起重量≥75t，应为铸造起重机）。 |  |  |
| 2 | 吊运铁水、钢水和液渣起重机龙门钩横梁焊缝、耳轴销和吊钩、钢丝绳及其端头固定零件，未进行定期检查，发现问题未及时整改。 | 《炼钢安全规程》（AQ2001-2018）第8.4.3条《高温熔融金属吊运安全规程》（AQ7011-2018）第4.6条《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安监总管四〔2017〕129号第2.1.2条 | 1.按周期组织具有检验资质的机构对龙门钩横梁焊缝、耳轴销进行检测，严禁超期使用。2.对吊钩、板钩、钢丝绳及其端头固定零件应开展日常检查，并留存检测记录。 | 查阅资料及日常记录：1.是否对龙门钩横梁焊缝、耳轴销进行年度探伤，是否有探伤报告。2.是否有吊钩、板钩、钢丝绳及其端头固定零件的日常检查记录。 |  |  |
| 序号 | 规范条款 | 法律、规范依据 | 分解项目 | 检查方式、方法 | 存在问题 | 结论 |
| 3 | 操作室、会议室、交接班室、活动室、休息室、更衣室等场所设置在铁水、钢水和液渣吊运影响的范围内。 | 《高温熔融金属吊运安全规程》（AQ7011-2018）第5.7条（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1号）第二十七条《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安监总管四〔2017〕129号第2.1.1条 | 1.确认操作室、会议室、交接班室、活动室、休息室、更衣室位置不在高温熔融金属吊运范围内。2.验证操作室、会议室、交接班室、活动室、休息室、更衣室与高温熔融金属吊运最近距离符合规范要求（15米）。 | 现场检查：1.操作室、会议室、交接班室、活动室、休息室、更衣室等人员聚集场所是否设置在高温熔融金属和熔渣吊运跨地坪内（横向以靠近吊运侧立柱边线为界，且区域外的上述建筑物的门窗应背对吊运区域）。2.冷热修区是否设置在熔融金属和熔渣吊运走行区域内（横向边界同第1项，纵向与工艺所需罐体吊运极限边界至少15m以上，且应在地面熔融金属罐吊运一侧，设置高度不小于2m，宽度超出冷热修工作区1m以上实体耐火墙）。 |  |  |
| 4 | 钢水铸造（连铸、模铸）流程未规范设置钢水罐、溢流槽等高温熔融金属紧急排放和应急储存设施。 | 《炼钢安全规程》（AQ2001-2018）第12.3.3条《高温熔融金属吊运安全规程》（AQ7011-2018）第5.9条《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安监总管四〔2017〕129号第2.1.4条 | 1.钢水铸造（连铸、模铸）流程必须设置钢水罐、溢流槽等高温熔融金属紧急排放和应急储存设施，并能满足应急排量需求，严禁有杂物及积水。2.建立紧急排放和应急储存设施相关管理规定，开展紧急排放和应急储存设施日常检查维护，并按时记录。 | 查阅资料：1.钢水铸造（连铸、模铸）安全设施设计，是否有高温熔融金属紧急排放和应急储存设施内容。2.连铸流程是否规范设置事故钢水罐、漏钢回转溜槽（含按需设置的中间溢流罐）、中间罐漏钢坑等高温熔融金属紧急排放和应急储存设施，且维护良好。3.模铸流程是否规范设置事故钢水包等应急储存设施，且维护良好。 |  |  |
| 序号 | 规范条款 | 法律、规范依据 | 分解项目 | 检查方式、方法 | 存在问题 | 结论 |
| 5 | 氧枪等水冷元件未配置出水温度和进出水流量差检测、报警装置，未与炉体倾动、氧气开闭等联锁。 | 《炼钢安全规程》（AQ2001-2018）9.1.4第一款、第二款、10.1.8条、11.1.4条《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安监总管四〔2017〕129号第2.1.6 | 1.枪等水冷元件必须配置出水温度和进出水流量差检测、报警装置，并且与炉体倾动、氧气开闭等联锁，正常生产时严禁随意解除。2.检测、报警及联锁值必须在规定范围内，不得随意变更。3.检测、报警及联锁装置变更、解除时，必须在停产状态下，经过审批并留存记录，复产前必须及时投用。 | 控制画面现场检查：1.转炉氧枪、副枪各枪位停靠点是否与转炉倾动、氧气开闭、冷却水流量和温度等联锁，转炉氧枪、副枪，是否设置电动或气动快速切断阀。2.电弧炉水冷炉壁与炉盖的水冷板、Consteel炉连接小车水套、竖井水冷件等，是否配置出水温度与进出水流量差检测、报警装置；报警信号是否与自动断电和提升电极设置联锁。3.水冷氧枪是否配备进出水流量差报警装置，报警信号是否与氧枪自动提升和停止供氧设置联锁。 |  |  |
| 6 | 高炉、转炉、钢水连铸、加热炉和煤气柜等煤气区域的有人值守的主控室、操作室和人员休息室等人员较集中的地方以及在可能发生煤气泄漏、聚集的场所，未设置固定式一氧化碳监测报警装置。 | 《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GB6222-2005）第4.10条《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1号）第三十二条第一款《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安监总管四〔2017〕129号第2.1.8条 | 1.高炉、转炉、钢水连铸、加热炉和煤气柜等煤气区域的有人值守的主控室、操作室和人员休息室等人员较集中的地方必须设置固定式一氧化碳监测装置，并有声光报警功能。2.固定式报警装置报警信号应引入就近控制室或操作室。3.按周期组织具有检验资质机构对固定式报警仪进行定期检测，严禁不经检测投入使用。4.建立固定式报警仪台账，并进行日常检查维护，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留存异常处置记录。 | 现场检查：1.高炉、转炉、连铸、加热炉、煤气柜、加压机、抽风机、混合站等煤气区域的主控室、操作室、会议室、休息室等人员集中的地方是否安装固定式CO检测报警仪。2.易发生煤气泄漏、聚集的设施部位（高炉风口及以上平台、转炉炉口及以上平台、加压站房和其他煤气设施等区域）是否安装固定式CO检测报警仪。3.固定式CO报警仪是否在有效期内或校准周期内。4.固定式CO检测报警仪是否处于正常使用状态（电源、显示等）。 |  |  |
| 序号 | 规范条款 | 法律、规范依据 | 分解项目 | 检查方式、方法 | 存在问题 | 结论 |
| 7 | 高炉、转炉、加热炉、煤气柜、除尘器等设施的煤气管道未设置隔断装置和吹扫设施。 | 《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GB6222-2005）第7.5.2条《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安监总管四〔2017〕129号第2.1.9条 | 1.煤气主管道各分支处必须设置盲板阀等有效隔断装置，并合理设置氮气或蒸汽吹扫设施。2.煤气设备设施检维修作业时必须制定安全方案，停复役过程必须有效隔断煤气，采用氮气或蒸汽进行吹扫，合格后方可进行检修或复产，严禁未经有效隔断或吹扫进行检修或引煤气。 | 查阅资料：1.煤气设施检修作业审批材料。2.审批材料中的安全措施，是否涵盖隔断煤气来源和规范吹扫置换要求。现场观察：3.煤气设施进、出口处是否规范设置隔断装置和吹扫设施。4.煤气设施停煤气检修时，是否规范隔断煤气。5.煤气设施吹扫置换结束后，吹扫介质管道是否与煤气管道物理断开或规范堵盲板。 |  |  |
| 8 | 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设备、材料和工艺。 |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1号）第二十四条《关于发布金属冶炼企业禁止使用的设备及工艺目录（第一批）的通知》（安监总管四〔2017〕142号）第1-10项 | 1.钢（铁）水罐非烘烤器烘烤。2.转炉炼钢吹炼后期补铁水增碳。3.爆破废钢（渣）。4.转炉煤气回收系统机前的膨胀节采用非金属材质。5.高炉炼铁使用有水炮泥堵铁口。6.高炉炉身煤气取样机。7.高炉上料料车单钢丝绳牵引设备。8.高炉炉前出铁场直接铸铁工艺。9.高炉出铁场使用活动主沟。10.煤气重力除尘重锤式（翻板式、盘式）泄灰装置。11.铁合金矿热炉使用普通液压油。12.铁合金铸造使用水冷（通水）锭模。13.深井浇铸结晶器的循环水系统未设置应急水源或循环水水泵未设置应急电源。14.有色金属冶炼炉、熔炼炉及炉渣处理烟化炉冷却水系统未设置温度、流量、压力检测报警装置。15.可能产生砷化氢生产场所，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最高容许浓度精度要求的砷化氢检（监）测仪。 | 查阅资料：1.设备资料清单和设备检测检验报告是否存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设备。现场检查：2.是否存在淘汰落后设备、材料和工艺。 |  |  |
| 备注：1.企业自查、部门检查时分别在对应的“□”内画“√”；2.“结论”栏内填写“符合”、“不符合”。 |
| 安全管理人员签字： 安全负责人签字： 主要负责人签字：  |
| 专家签字： 执法人员签字：  |